

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巨市监处罚〔2025〕14号

当事人：巨鹿县老吕面馆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529MA0CM33B5L

住所（住址）：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富强西路北侧阳光家园
小区门市

经营者：吕

身份证号码：130529 2256

联系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富强西路北侧阳光家园小区
门市

2025年9月28日，本局执法人员至巨鹿县老吕面馆，
出示执法证件，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执法检查。经营者吕
在场并出示了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
证》。检查发现：当事人未对采购的“增健”牌大果肉哆哆
菠萝味复合果汁饮料进行查验，当场无法提供食品供货者
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该批次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食品进货
查验记录，执法人员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巨市监责改
〔2025〕12号），责令其限期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2025年10月9日，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复查，发现当事
人采购销售的“海天牌”生抽酱油当场仍不能提供供货者的
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，当事人未按要求
进行改正。当日执法人员将案件线索登记并报部门负责人批
准，予以立案查处。